

证券代码：872953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庞瑞英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总经理工作机制，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规划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发布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晔）》（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波）》（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文春）》（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表，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晔先生、陈波先生、蔡文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1690 号）（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4 年度报告期间，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决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1690 号）。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近三年的经营和利润状况，考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制定《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因涉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进行了自评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0683 号）（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4,546,142.57 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部原负责人白明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聘任刘晓洁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8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